



# 2023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强农惠农项目 政策清单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 前 言

为全面提高惠农资金政策普及度、知晓度、便利度，快速精准释放政策效应，优化提升农业农村投资营商环境，我厅编制了《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强农惠农项目政策清单》，梳理出中央预算内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等3大类22小类103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建设内容、政策依据、实施主体、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



## 2023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强农惠农项目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一	中央预算内项目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聚焦提升粮食产能,综合配套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以及农田防护等工程措施,同步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等,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在东北黑土耕地退化问题叠加严重的地区,加强标准化示范建设。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	2023 年我省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3000 元,其中除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外,其他由市县财政资金配套,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5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其中除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外,其他由市县财政资金配套,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200 元。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二)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1	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资源圃)项目	承担特定作物种类和特定区域种质资源、以及无性繁殖作物和多年生作物保存和分发共享任务,开展资源特性鉴定评价、引种观察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中期库库区、入库前种子加工处理室、分析检测室,配置种质资源基因型鉴定系统、田间表型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等设施装备、农机具及繁殖用地田间工程等。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90%。	种业管理处	65343627
(2)	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作物育种测试设施设备、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及田间工程建设,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支持企业在本地或异地建设用于育种创新的核心育种站、品种测试点等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中,除国家级分子育种平台外,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种业管理处	65343627
(3)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	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隔离、警示、看护、防火排灌、温(网)室、繁育圃、连接道路及必要的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购置安装数据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投资规模控制在 1500 万元左右,其中	科技教育处	6533193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采集分析、通讯、生物和环境检测、标本陈列、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巡护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	位等	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 90%。		
(4)	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测试评价项目中，承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 80 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种业管理处	65343627
2	饲草种业类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1)	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	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 80%。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2)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3	水产良种类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1)	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虾家系苗种培育车间、养殖车间、性状测试车间、种虾养殖车间、无节幼体生产车间、苗种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2)	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大型水产种业企业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	中央投资规模：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三)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中心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25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畜牧兽医处	65303236
(2)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主要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称、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定额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每个300万。	畜牧兽医处	65303236
(3)	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项目	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建兽药检验及残留检测实验室，购置高分辨率串联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开展兽药检验、残留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72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90%。	畜牧兽医处	65303236
2	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建设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9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每个田间监测点中央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每个县区信息处理平台20万元。	种植业处	65339342
(2)	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	重点建设物资储备库2000平方米,配备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航空植保机械等大中型防治装备,配套转运运输、远程指挥调度和维修设备,建设药械、农药运输工具等物资储备库。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每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地方财政或社会资本配套投资不低于中央投资。	种植业处	65339342
(3)	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	重点配备生防天敌扩繁、储运、运输、释放及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理化诱控产品或测报专用工具生产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	中央投资规模:天敌微生物等绿色防控产品生产繁育基地每个项	种植业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生产繁育基地	和组装设施设备。天敌及授粉昆虫扩繁基地，主要配备繁殖天敌所需设施和田间释放专用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改扩建扩繁车间、专用储备库。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主要配备菌株活性提纯、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线扩容和冷链储运设备。理化诱控产品生产基地(含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专业工具研发生产基地),主要改扩建实验室、实验场圃和中试生产线,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生产、组装、调试等设施设备。		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目中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承建单位配套投资不少于中央投资。		
(4)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主要配备厘米或毫米波迁飞性害虫雷达、车载式移动雷达,以及配套观测用房、高空测报灯、气象信息采集等设施设备。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东不超过总投资的90%,且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种植业处	65339342
(5)	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改扩建实验室、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农药杂质、农药残留监测、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总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中央投资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90%。	种植业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以及隐性成分分析仪器设备，配置农药产供销、风险监测、追溯、评审等数据管理系统，包括与国家农药大数据监管服务中心的数据接口，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四)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p>(一)学科群重点实验室按照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p> <p>(二)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根据现有基础和科研任务需求，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南京科创中心围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宠物营养与饲料、功能农业、林源蛋白资源定向培育和高效利用、长三角优质粳稻、动物养殖产品药物残留和非法添加检测、农药风险监测与创新应用、兽用疫苗分子设计与制剂、虾蟹种业、动植物分子</p>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90%。其中，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支持购买单台(套)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单台(套)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	科技教育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科技教育处 6533193 乡村产业发展处 66731586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65332905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育种、作物健康与人工智能、生态农田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太谷科创中心围绕有机旱作农业、功能食品、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特色杂粮、中兽药现代化与畜禽绿色健康养殖、药茶、设施园艺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成都科创中心围绕数字农业、休闲农业、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在都市园艺智能装备、都市园艺作物、西南食药同源植物资源利用、西南食用菌资源利用、西南农业副产物循环利用、果业大数据与果园智能装备、西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广州科创中心围绕现代生物种业、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华南智慧农业、岭南佳果综合加工、华南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武汉科创中心围绕生物育种、动物疫苗、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主导产业，重点在动物生物制品、农业生物 DNA 指纹鉴定、装备化智能渔业、作物基因组育种、高山蔬菜、畜禽绿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p>			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500 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油料作物养分管理与智慧生产、长江中下游绿色蔬菜机械化与智能化生产、智慧农业大数据、水生蔬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品质评价、人工智能作物表型精准鉴定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研发平台。</p> <p>(三)技术熟化与科学观测等基础支撑平台</p> <p>1. 农业科研试验基地。根据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主要包括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加工试验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试验设施等。包括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生物育种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p> <p>2.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五)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p>(一)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统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架构和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设计,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基础,改造提升“农业农村云”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通用支撑系统,完善综合业务系统,形成统一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围绕重点品种市场分析预测和生产指导服务需求,提升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预测能力,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构建单品种全产业链专题数据库,汇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成本收益等数据资源。(2)建设单品种全产业链分析预测和决策服务系统,建立单品种全链条数据挖掘分析、智能决策模型,研发生产情况、市场形势、供需平衡等组件模块,实现产量预计、市场预测、政策评估、物流监测、消费监测、资源管理、病虫害预警、舆情分析等功能,提供单品种大数</p>	<p>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p>	<p>《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p>	<p>中央投资规模: 1.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中,创新中心和分品种创新分中心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为100%,申报单位为省级科研院所、地方所属高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按照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且不超过2000万元;分区域创新分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且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申报的,按地方项目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不超过20%,且不超过600万元。 2.国家数字农业创新</p>	<p>市场与信息化处</p>	<p>65339340</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据定期分析报告和“在线实时查询”服务。(3)开发单品种大数据展示模块,实现单品种大数据可视化。</p> <p>(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p> <p>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采用“创新中心+创新分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的体系架构,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创新分中心,引导相关企业或检验检测机构建立数字农业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支撑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面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跟踪数字技术创新前沿,开展基础共性、战略性、前沿性智慧农业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创新技术产品;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基础共性关键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推动建立智慧农业技术标准体系;牵头组织本领域创新分中心及相关单位,提出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为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p>			应用基地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西藏地区为100%,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40%、50%、60%、60%,且不超过2000万元。北大荒农垦、广东省农垦所申报的项目,中央投资比例参照所在地方执行。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分为分品种创新分中心、分区域创新分中心两大类。分品种创新分中心主要聚焦特定品种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针对本专业领域智慧农业产品和技术应用短板，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特色专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产品，形成特定品种智慧农业集成解决方案、应用服务模式和技术产品体系；承担本专业领域智慧农业标准与通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提出本专业领域中长期技术攻关路线图；推动本专业领域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分区域创新分中心主要聚焦特定区域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对创新中心、分品种创新分中心的数字技术与产品进行本地化调试、改造，研发适用本区域特色品种的数字技术与产品，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数字农业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针对当前智慧农业产品质量</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参差不齐的问题，引导相关企业或检验检测机构自主建设数字农业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根据智慧农业产品的特定标准和作业环境，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等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为智慧农业产品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基础。按照《“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已建设的不再重复安排。</p> <p>(三)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p> <p>围绕1种主要农产品或具有相同技术需求的品类，在县域范围内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购置国产化数字农业相关设施设备，开发集成管理平台，建立贯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作业控制、智慧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农业集成应用体系。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蔬菜、马铃薯、茶叶、果园、热带水果、中药材等品种，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对</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进行实时监测，对墒情、苗情、虫情、灾情等“四情”和气象进行预测预报，精准指导生产决策；(2)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自动测量等设备；配置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3)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对基地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水果、蔬菜、花卉、食用菌等品种，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升级配置工厂化育苗智能设备和种苗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全程智能化育苗；(2)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生长环境和生物本体监测、环境远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自动作业、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实现智能化生产；(3)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配置清洗去杂、分级分选、计量包装等一体化智能</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设备, 实现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p> <p>(4) 建设智慧设施管理系统, 实现农资、人员、成本、设备、农事、收成等精准管理。</p> <p>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 主要围绕生猪、肉牛、奶牛(羊)、蛋禽、肉禽等品种, 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 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设备, 建设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 提高畜禽育种效率; (2) 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 改造升级畜禽圈舍通风、温控、光控、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粪便清理等设施设备, 实现饲养环境自动调节; (3) 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 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量、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 实现精准饲喂与分群管理; (4) 配置畜禽疫病移动巡检、远程诊断、自助诊疗、监测预警等设施设备, 实现对动物疫病的诊断预警; (5) 配置产品收集系统, 实现集蛋、挤奶、包装自动化; (6) 建设智慧牧场管理系统, 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 主要围绕淡水鱼养殖、</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海水鱼养殖、虾蟹贝养殖等，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配置养殖水体、大气环境等传感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大气和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控；(2)升级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配置自动增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循环水、尾水处理控制、网箱升降控制、水下机器人、无人机巡航等设施装备；(3)配置病害检测设备，构建水产类病害远程诊断系统；(4)建设智慧渔场管理系统，实现养殖投入品、产出品、生产记录、人员、成本等精准管理。</p> <p>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主要围绕种养殖品种，重点建设以下内容：(1)改造升级粮食作物种业优势区的智能化数字化基础设施，配置物联网测控、田间监测、精量播种收获等设施装备；(2)改造升级高效粮食作物育种信息系统，配置田间高效智能信息采集、表型和基因型检测等设备；(3)改造升级主要畜禽品种性能测定、基因组选育、遗传评估等数据分析系统，配置种畜禽综合性能在线测定装备、母畜发情</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可穿戴设备、基因型检测等设备。具体建设任务和技术参数参考《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每年会做更新)。鼓励各申报单位在《指南》基础上,对不同品种不同种养殖模式的数字化技术路线做进一步深入探索。					
(六)	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实施生产基地提升、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产业链重点支撑等三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础支撑能力。 (一)生产基地提升工程。1. 胶园更新和定植。更新和定植老龄残次胶园,优化胶林品种结构,广泛应用良种苗木,提高胶木兼优和高产高抗新品种的比例。2. 幼龄胶园抚管。开展2—6年树龄内胶园的除草、盖草(死覆盖)、施肥、补换植、修枝整形、改土以及水土保持等抚管建设,夯实产能基础。3. 胶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胶园道路、储胶池、管护用房等胶园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天然橡胶产业基础能力。优先支持特种胶园、生态胶园、高产示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3—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号)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80%,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	种植业处	6535379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范胶园建设。鼓励和支持生产稳定、管理规范的民营胶园积极申报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二)初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工程。1. 初加工设施及环保设施改造。改造现有天然橡胶初加工厂生产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购置补充产品检测仪器设施。2. 产地仓储设施建设。以提升仓储运转能力为主要任务，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在天然橡胶主产区建设功能完备、智慧高效的仓储基地。升级改造形成一批技术新、工艺精、规模大的加工厂。优化调整加工布局，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推进落后生产线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先进的加工工艺和技术模式。鼓励规模化橡胶企业建设产地仓储基地，提高吞吐能力。优先支持特种用胶重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求建设，提高关键领域用胶安全保障能力。</p> <p>(三)产业链重点支撑工程。1. 天然橡胶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特种胶</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生产加工、智能化收割胶装备、废弃物综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高新技术研发综合实验中心。2.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功能完善的现代化育苗基地车间，改善育苗基础设施设备条件。3.天然橡胶病虫害信息监测和防控站。建设业务用房、标准化病虫害监测观测点，购置相关信息化系统和应急防控设施设备。4.天然橡胶胶园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胶园土地管理、种植管理、收割胶监测、产业信息监测等数据系统，配套建设业务用房，购置相关仪器设备。					
(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	市县农业农村局、发改部门牵头，村民小组、村委会、畜禽养殖企业等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每个县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 10—20 万头或存栏猪当量 20—40 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 2500 万元，脱贫县不超过 2800 万元；生猪存栏量 20 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 40 万头（含）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以上的县（包括脱贫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八)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p>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提升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类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采取阳光堆肥房、覆膜发酵或厌氧发酵、反应器式堆肥等方式建设集中式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要统筹相关设施建设，加强与畜禽类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有效结合和协同推进。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项目县，最迟应在次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有机生活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施要至少覆盖20%的行政村，对于有机生活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施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40%的项目县，可以申请下一年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奖励。</p> <p>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联户人湿地池或一体化净化槽等污水分散处理设施、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p>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	对于切块到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省份可以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县数量和单个县资金规模。为避免“撒胡椒面”，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原则上均不应低于2000万元（县域农村人口低于10万人可按不低于1000万元安排）。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项目县，最迟应在次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要至少提高 10 个百分点且超过 30%，对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超过 20 个百分点且达到 40% 的项目县，可以申请下一年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奖励。					
二	中央转移支付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					
1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稻油生产发展等方面。坚持“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本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集中育秧设施，促进提高集中育秧服务能力，带动扩大早稻大田面积，助力提产增效，推动稻谷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 2.《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市县实行分类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2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坚持以促进粮油等重点作物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行种植品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集成技术、挖掘潜力,提高品质、示范带动,加快形成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绿色高产高效技术体系和组织模式,全面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主要包括粮食、蔬菜、油料作物)。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休耕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中央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和农场职工。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每亩补贴标准=耕地补贴资金总额÷全省水旱田面积,市县要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消化补贴结转结余资金。	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海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	全省 18 个市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改造提升 15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 0.5 万亩。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3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 1. 退化耕地治理、2. 第三次土壤普查、3.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4. 开展土壤耕地质量提升等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药化肥减量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404 号）》	<b>退化耕地治理：</b> 支持澄迈县建设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1 个，项目建设面积为 8 万亩，提升耕地质量，缓解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程度，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土壤贫瘠、板结、潜育化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b>第三次土壤普查：</b> 在全省 18 个市县（澄迈除外）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剖面调查样点不少于 18 个，表层样点调查采样不少于 3190。通过项目建设，为我省第	种植业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顺利实施开好头、起好步，促进高质量完成全省工作任务。</p> <p>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市县农药化肥减量集成技术核心示范区建设（每亩不得高于2000元）和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每吨不得高于10000元）补助及农药、化肥减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相关人员培训。</p> <p>开展土壤耕地质量提升：省财政厅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文昌县800万元、保亭县266万元，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土壤质量提升试点工作。</p>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旨在适当弥补农资价格上涨增加的种粮成本支出，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海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	各市县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	计划财务处、种植业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积极政策信号，稳定市场价格预期。	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统一。	管理处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工作。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22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398号)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905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实行累加补贴的机具,其省级资金实际累加补贴额按照不超过中央资金实际补贴额的 30%确定。《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修订)》		
2	种业发展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区相关试点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国家保种场补贴:猪保种场 60 万元/个;鸡保种场 20 万元/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补贴:200 元/头,饲料转化率 400 元/头;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60 元/只	种业管理处	6535379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3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	主要支持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农产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推广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原则上每亩标准1400元,根据实际定植及管护情况按800元、300元、300元分三年补助到位;省级资金原则上配套每亩标准600元,按每年200元分三年补助到位。补助对象为天然橡胶种植主体,包括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胶农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为关键环节技术补贴、专业化服务补贴、资金补贴等。	种植业管理处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	<b>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贴标准:</b> 2023年新创建海口市琼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7000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为三年,第一年拨付3000万元中	发展规划处、产业发展处	发展规划处 65818160 乡村产业发展处 66731586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	<p>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三年通过绩效认定后拨付剩余 40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p> <p><b>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b>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需要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中 2023 年所涉及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要求。</p> <p><b>优势特色产业集群：</b>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p> <p><b>农业产业强镇：</b>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 20%。		
5	畜牧业发展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 80 元。各市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需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6	渔业发展支出	1. 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重点支持国家级海洋牧场、配套平台等内容，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2. 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重点支持开展近海捕捞渔船和远洋渔船以及渔船防污消防、救生通道、生产生活等设施更新改造，支持深水网箱和大型智能养殖装备等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装备建设。 3. 支持建设渔业基础公共设施。重点支持列入国家规划的沿海渔港经济区，对区域内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开展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支持	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其中，优先支持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转产就业培训和发展深海网箱养殖、休闲渔业等渔业项目。	《2023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三亚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 《2023 年近岸水域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b>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b>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1 个，主要支持乐东龙栖湾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国家奖补 1000 万元。 <b>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b> 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b>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b> 主要用于支付崖州中心渔港休闲渔业公共码头项目勘察、设	渔政渔监处、渔业捕捞处、乡村产业发展处	渔政渔监处 65236581 渔业捕捞处 65227218 乡村产业发展处 66731586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建设远洋渔业基地。 4. 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船, 引导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 支持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等。			计、监理、论证、施工、造价咨询等与项目有关款项(休闲渔业码头前期工作费 250 万元、休闲渔业码头勘察设计费 400 万元、休闲渔业码头施工费 5620 万元、休闲渔业码头监理费 130 万元、休闲渔业码头其它二类费 600 万元) <b>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养护:</b> 冬季和春季在海南岛禁渔线内侧水域各开展 1 次调查, 每次 50 个站位, 每个站位补助上限为 1.2 万元。以及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配套资金, 同步开展生态调查。		
7	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	南繁基地运转费	主要用于履行国家管理南繁的责任，执行国家管理南繁的事权，承担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规划、运行、管理、保护与服务，以及法规制定、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亚、陵水、乐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	/	种业管理处，南繁局	种业管理处 65343627 南繁局 88296869
(2)	南繁基地租地补贴	主要用于对 5.3 万亩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内，与南繁单位签订 10 年以上租地合同、提供南繁科研育种用地的农民和农场职工，在南繁用地单位支付地租的基础上，按每年不低于 5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确保南繁科研育种用地长期稳定。	实施单位：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乐东县南繁管理局、陵水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	每年不低于 500 元/亩	种业管理处，南繁局	种业管理处 65343627 南繁局 88296869
(四)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工作。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	主要有 1. 合作社培育、2. 家庭农场培育、3.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4. 生产条件设施改善等支出。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社会化	<b>合作社培育：</b> 按扶持农民合作社 56 个、每个补助 15 万元进行安排； <b>家庭农场培育：</b> 按扶持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种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65338100 种植业管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家庭农场80个，每个补助10万元进行安排；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根据市县申报需求、水稻种植面积（2023年省内规模种植水稻500亩以上）、单产提升率等因素进行安排； <b>生产条件设施改善</b> ：1. 建设简易蔬菜大棚补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亩，不超过大棚建设总投资的5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2. 建设豇豆防虫网补助资金：不超过0.15万元/亩； <b>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b> ：根据农业部下达的培育奶业新型主体绩效目标、市县申报需求，按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进行安排。	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	理处 65339342 畜牧兽医处 65323609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2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用于支持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2.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b>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b> 在我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澄迈县大丰镇才存村）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培训班 1 期。 <b>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b>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训。省级着力抓好农业经理人、热带农业产业链带头人、青年农民和农民老师等拓展培训。市县级重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和小农户培训。 <b>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b> 根据我省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由厅本级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高校统一对全省“头雁”进行系统培育。	科技教育处、人事处	科技教育处 65331932 人事处 65327471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65338100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 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	科技教育处	65331932
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	主要用于对各省级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的通	担保费用补助: 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央直属垦区、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知》	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下同)×补助比例(1.5%)×奖补系数”测算，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奖补比例(1%)×奖补系数”测算。		
(五)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南省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广应用覆膜面积 70 万亩，用于加厚地膜推广、废旧农膜回收、回收体系建设、地膜残留监测、覆膜适用性评价、回收机械购买和改造、宣传培训、监督执法等工作。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2023 年海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建设文昌市、屯昌县、海口市琼山区 3 个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区)、12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重点县(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位。		是比去年提高 5%以上,选取秸秆还田基础较好的文昌市试点秸秆沃土模式,示范带动全省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		
3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养护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	资金主要用于淡水海水苗种采购及方案编制、公正、苗种检测、跟踪调查等工作。	渔政渔监处	65319351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六)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1	强制免疫方面	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畜禽养殖企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	采购疫苗,按照中标价格来采购。	畜牧兽医处	65313609
2	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	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	畜禽养殖企业	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	猪 800 元/头,羊 500 元/只,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禽 15 元/羽。该经费由中央、	畜牧兽医处	65313609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省级和市县级财政按照 60%、20%、20%的比例承担。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畜禽养殖企业		按照 80 元/头标准。	畜牧兽医处	65313609
4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主要用于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钟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设备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企业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1、水稻病虫害、蝗虫等重大病虫害补助费用原则上平均不超过 20 元/亩次。 2、红火蚁防控以降级为目标，建议参考以下方式开展防控。一是实施单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统防统治，发生区域至少统一防治一次，达到降级效果，资金不超过 100 元/亩；二是实施单位采购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聘请劳务人员或委托专业防治公司开展防控，防治劳务费 30 元/亩（按照发生程度或地方劳务差异，可上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下浮动 10%)。 3、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4、考虑到救灾资金的特殊性和病虫害发生的突然性，水稻、蝗虫等病虫害在突然发生时，防治费用低于市县财政规定招标采购金额时，项目单位可直接委托专业化防治组织采取应急防控（防灾费用标准不超过本方案规定的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物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防治费用达到市县财政规定招标采购金额时，按正式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七)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主要支持厕所粪污清掏、收集、储存、运输、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用于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技术服务和采购	由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居)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7 号）、	1. 中央资金 4379 万元。由市县统筹使用，主要支持农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服务等,优先用于农户和社会化组织清掏、收集、储运、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技术服务等补助。支持农户自行清掏粪污,对于农户购置用于清掏户厕的设备予以奖补。	为单元进行奖补,农(林)场的居作为行政村统计。	《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预算的通知》(琼财农〔2022〕1226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2〕1262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优先用于农户和社会化组织清掏、收集、储运、处理等设施的购置和建设补助。 2.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共下达140万元。其中,海口14万元、文昌21万元、五指山7万元、澄迈县42万元、陵水县14万元、屯昌县14万元、琼中县14万元、白沙县14万元。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农村厕所革命计划统筹使用资金。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26 号）			
三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	“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	完成蔬菜大棚建设，推广良种、良苗、良法，筛选耐湿热品种。围绕保基地、保规模、保产能、保供给、保淡季的总体目标，确保全省常年蔬菜生产基地保有种植面积为 15 万亩。并支持纳入常年蔬菜基地管理和企业、合作社和种植户，改善常年蔬菜的生产条件。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常年蔬菜基地管理和企业、合作社和种植户	《海南省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总体推进方案的通知》（琼稳价办〔2018〕21 号）《海南省 2023 年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专班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3〕84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1〕	1. 建设简易大棚补助资金：不超过 3 万元/亩，不超过大棚建设总投资的 50%（以先达到的额度为准）。 2. 支持依托“菜篮子”集团等国有企业探索建设避风、遮雨、降温、防虫自动化大棚，补助资金不超过 6.354 万元/亩。 3. 集中育苗补助资金：内容是引进先进播种、育苗、移栽、采收等相关育苗、生产设备，建设育苗设施、分捡包装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3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车间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育苗大棚修缮及配套设施设备,年育苗500万株以上。基地应具备条件:育苗大棚2500m <sup>2</sup> 以上,常年蔬菜种植基地大棚100亩以上。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80%。 4.良种良法示范推广:为夏秋季常年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逐步推广,品种更新,结构优化作准备;任务指标是筛选耐湿热品种15个,栽培技术1套,示范面积不少于50亩,每个示范项目不超过31.8万元。		
(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万亩,其中新建任务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5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发中心等部门实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农计财	2023年我省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3000元,其中除中央	农田建设管理处	6531499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万亩。2. 建设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平缓型农田氮磷净化等项目，包括生态沟渠、生态塘、生物田埂和缓冲带，清淤、疏浚沟塘，合理配置植物和水生动物等，采用生态袋、多孔砖等护岸护坡，配套围栏设施、水泵等。3. 选取万宁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光电控水项目，安排 1500 万元，选取临高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技术应用试点（渠道滑膜一次成型浇筑）项目，安排 1500 万元，共计安排 3000 万元探索适合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技术、新方法。	施、乡镇政府、村委会配合	《（2023）26 号》、《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及省级财政资金外，其他由市县财政资金配套，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5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其中除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外，其他由市县财政资金配套，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200 元。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将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对象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的农民、农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水稻实际种植主体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48 号）	省级资金定向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50 亩及以上）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具体每亩补贴数额由市县依据申报面积确定），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完为止，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定合并使用。水稻、大	计划财务处、种植业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种植业管理处 65339342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植的农民、农场职工，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项补贴可叠加执行。		
(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	农机具购置补贴	用于支持购置省自选品目机具，对部分先进适用和绿色生态的机具实行累加补贴，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以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用途作为补充使用，以及作为老旧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使用。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购置农机具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按规定价格比例补贴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226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398 号）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修订）》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905
2	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	扶持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软、硬条件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琼府办	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遴选扶持对象，根据建设内容明确扶持资金标准。	农业机械管理处	65332905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服务组织给予适当补助	(2021) 45号)			
3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	支持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	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符合规定的渔船发放特定水域补贴,并严格控制补贴力度。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发放给符合条件渔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	1. 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具体标准,详见该通知附件。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2)	2022年度特定水域补贴	对符合条件赴特定水域生产作业渔船进行补贴。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国内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标准有关内容的通知》(农办渔〔2019〕22号)	根据农业农村部确认的每艘渔船的赴特定水域作业天数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3)	海洋牧场	主要支持启动建设 2 个海洋牧场和,完成 2 个海洋牧场项目前期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农办渔【2018】66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码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渔业经济逐渐凸显、海洋生态养护效果明显和海洋渔业资源量逐年上升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4)	休闲渔船停靠码头	支持建设休闲渔船停靠码头。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休闲渔业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码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休闲渔业码头养护效果明显和休闲渔业经济逐渐凸显。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5)	重点渔港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开展渔港项目前期及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渔港投资建设管理办法》	渔业经济逐渐凸显和海洋生态养护效果明显。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6)	支持渔业培训	重点支持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休闲渔业从业渔民职业技能和海洋普通渔业船员持证培训。规范渔业船员管理，增强渔民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渔业安全生产能力，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渔业生产安全稳定。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9〕50号） 2.《2022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办〔2022〕38号） 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268号）	开展休闲渔业从业渔民职业技能培训，每人补助 500 元。	渔政渔监处、乡村产业发展处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15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7)	支持渔船检验服务项目	支持新建中大、小型渔船检验；完成中大、小型渔船运营检验；中大、小型渔船图纸审查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 1500 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 750 元；初次检验，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 22000 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 8000 元；设计图纸评审，大中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 20000 元，小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 4000 元，对于同一套图纸、同一家图纸评审机构，第二艘及以上的船舶图纸评审费每艘应不超过第一艘船舶图纸评审费的 1/6。	渔政渔监处，渔业监察总队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渔业监察总队 65238309
(8)	支持海南省大中型海洋渔船“插卡式 AIS”终端配备升级	支持全省所有在册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配备升级“插卡式 AIS”终端，补贴额不超过项目设备采购单价的 80%。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船“插卡式 AIS”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1〕10 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插卡式 AIS”工作推进视频	补贴额不超过项目设备采购单价的 80%，该设备目前国内已完成招标的最高中标单价约 4900 元，每艘补贴 3920 元。	渔政渔监处，渔业监察总队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渔业监察总队 65238309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农渔安便(2022)19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2025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和海南省2021-2025年近海渔船及海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52号)			
(9)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①	大力发展水产种业	强化水产良种种质资源库(场)、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品种测试站、繁种基地等项目谋划储备,对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的水产种业实体项目,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省级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对2022年1月1日后经我省申报并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公布的,给予申报主体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1月1日后,我省企业评定为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给予200万元一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p>次性奖励,评定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给予1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省企业遴选评定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驯化繁育水族观赏品种,且水族观赏品种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我省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近岸港湾划定种鱼临时海域避风区。</p>		
②	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	对我省企业投资并在我省作业的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包围水体3万立方米以上),在中央给予装备造价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实际造价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p>通过竞争性评选方式,对我省企业投资并在我省作业的大型养殖工船(载重30000吨以上),在国家补助政策尚未明确前,省级财政给予每艘大型养殖工船不超过实际造价的30%,最高1.5亿元的补助;国家补助政策明确后,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补贴,省级财</p>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政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 100%给予补助,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总金额最高为 1.5 亿元。深远海养殖项目采取“建补结合”方式,开工建设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30%,剩余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拨付。允许大型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和养殖工船在全省适宜港口码头停靠维修和补给。		
③	大力发展工厂化养殖	鼓励企业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对养殖车间不少于 8000 平方米且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 6000 立方米的养殖项目、育苗水体不少于 2000 立方米的育苗项目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④	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省级每年组织评定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和海钓赛事基地,并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休闲渔业实训基地实施渔民职务船员、职业技能素质、安全应急等培训项目。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休闲渔业保险试点。大力支持休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15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闲渔业文创产业发展,对文创产品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我省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⑤	大力发展渔业市场主体	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加工,水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新建普通冷库、购买冷藏设备、冷藏车,参展办展活动和品牌创建等给予奖补支持,促进渔业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对首次升规纳入海南省工业统计的水产加工及水产饲料生产企业,给予该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纳入统计后三年内不降规的,再给予该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支持和引导我省渔业良种培育、初加工、精深加工、进出口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针对高品质水产品冷储加工需求,对库容在 2500 立方米以上的新建超低温冷库项目,按单个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	市场与信息化处、水产养殖处	市场与信息化处 65339340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⑥	支持现代渔业园区建设	持续支持文昌冯家湾现代渔业产业园发展, 省级财政按照文昌市财政补贴金额 1:1 对园区养殖主体养殖用电和尾水处理费用给予补贴, 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养殖用电和尾水处理总费用的 10%, 每年最高 2000 万元, 连续补助三年。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借鉴文昌冯家湾现代渔业产业园模式, 鼓励市县跨区域合作建设现代渔业特色产业园, 参照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和省重点(重大)项目给予同等力度的政策支持, 在用地用海用林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优先保障。通过竞争性评选方式, 对于市县主导建设的现代渔业产业园, 每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 按照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补助不超过三年; 对企业主导建设的现代渔业产业园, 建设完成后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发展规划处、水产养殖处	发展规划处: 65818160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⑦	支持渔港经济区建设	支持市县开展渔港经济区创建前期工作。对成功申报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的项目,在国家给予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地方承担渔港经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 60%给予补助。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对达到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条件的项目,省级财政按地方承担渔港经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60%给予补助。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⑧	支持陆域集中连片养殖区绿色改造升级	将陆域集中连片养殖区(含渔业园区)的取排水公共管网纳入全省“六水共治”管网体系,与“六水共治”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谋划、一体化建设。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的项目优先争取国家补助,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通过竞争评选方式,对实施面积1000亩以上的标准生产型升级改造项目给予2000元/亩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含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实施面积1000亩以上的美丽渔场升级改造项目给予5000元/亩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含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只进行养殖池塘升级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改造而不实施养殖尾水治理的不予补助。鼓励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对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获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⑨	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继续落实国家海洋牧场建设补助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龙头企业,积极协助企业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做大做强关联产业。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休闲型和增殖型海洋牧场,已建成的人工渔礁规模不少于 1.5 万空方且未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省级财政给予每空方渔礁 500 元补助,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政府主导建设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建成后,可以采取委托、出让等方式交由企业进行后期管护和适度经营。	渔政渔监处	65328676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⑩	支持发展深远海捕捞	对淘汰拖网、张网等作业类型渔船更新改造为中大型钢质渔船的,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标准的上限予以补助;对淘汰其他作业类型渔船更新改造为中大型钢质渔船的,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标准上限的一半予以补助。研究制定相应的补助政策,鼓励渔民和渔业组织通过“合同能源”(能源企业和渔业市场主体合作方式)或贷款方式,更新改造清洁能源型海洋捕捞渔船。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高品质远洋捕捞产品回运,对国内远洋渔业企业进入我省卸载的远洋自捕水产品,给予一定的运输费用(不含运输保险费)补贴,其中海运超低温金枪鱼每吨补贴 800 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捕捞水产品每吨补贴 200 元。	渔业捕捞处	65236568
⑪	支持渔业科技创新攻关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院士团队等联合我省渔业企业开展渔业科技创新攻关,对在水产种业、水产饲料饵料、水产养殖疫病防控、水产养殖装备、海洋捕捞技术装备、水产品加工、养殖尾水处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重大技术突破,并获得国家部委以上(含)表彰奖励的,由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该项目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依据文昌冯家湾等现代渔业产业园产业发展技术创新需求,通过省重点研发专项等科技专项,支持建设水产种业研究院(或实验室),支持渔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建立多层立体养殖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推广示范点和多层立体养殖技术推广应用。	科技教育处、水产养殖处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⑫	支持渔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	通过竞争性评选方式,对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生态养护、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水产饲料饵料研发、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	总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总投资的 30%给予补助,	水产养殖处、科	水产养殖处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应用	水产品疫病防控、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渔业新技术新材料、渔业装备、数字渔业、智慧渔业、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成果开展推广应用的项目。		《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技教育处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4	农业重点产业链项目	抓好粮食生产、加大蔬菜、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生产力度，重点培育发展南繁种业、芒果等 15 个优势产业全产业链，主要是支持标准化示范基地、品牌建设、宣传营销等，2023 年安排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橡胶产业链、茶叶产业链、南繁种业（热带果蔬项目）等 4 个产业链项目。	茶叶产业链：五指山、白沙、琼中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茶叶产业链：海南省茶叶茶全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有机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00 元/亩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5	林下经济项目	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优化布局、规模发展、提升效益的原则，选择部分市县建设一批林下食用菌、药用植物、斑兰叶、蔬菜、魔芋、茶叶、咖啡、胡椒等种植和林下养殖等特色经济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面积 4000 亩以上，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辐射带动区域建设林下经济发展面积 1.5 万亩以上，推动林下特色经济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包括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或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林下经济发展示范推广项目实施的通知》（琼农字〔2023〕71 号）	2023 年林下特色经济发展示范推广项目为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中的“林下特色经济发展”资金，其中五指山、儋州、屯昌、琼海各 100 万元，白沙、琼中各 200 万元。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等支持方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式，具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6	特色产业小镇	支持创建 5 个特色产业小镇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专项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方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农字（2023）77 号	综合相关市县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情况、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选择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市县推进积极性高、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等方面有保障的特色产业小镇予支持，每个小镇奖补 1000 万元。奖补资金使用要围绕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要求，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1507
7	国家农安县创建	文昌和万宁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农安县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4〕15 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65316665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农质发〔2015〕8号）			
8	美丽乡村建设	用于支持海南 100 个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比如：巷道硬化、排污设施；健身广场、活动器材、宣传栏、停车场、文化室等。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267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通知》（琼农字〔2023〕76 号）	2023 年安排乡村振兴与百镇千村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建设 100 个美丽乡村（含 9 个美丽乡村群落）。每个美丽乡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9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规划研究，勘察测量、立项申请和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等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研究、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论证、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委托业务费等相关工作。渔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已从油补资金中申请，不在此项列支。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结合 2022 年各市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支出情况和农业农村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分配给文昌（80 万元）、三亚（80 万元）、万宁（60 万元）、琼海（60 万元）、儋州（60 万元）、五指山（60 万元）、海口（50 万元）、澄迈（50 万元）等 8 个市县。	计划财务处	65203223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四)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	秸秆综合利用	1. 秸秆综合利用培训不少于 20 人。 2. 秸秆综合利用 2 万吨； 3. 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 25 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市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秸秆重点县综合利用率达 90%。不断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秸秆资源利用，推动农业增产增效和生态环境改善。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2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项目	开展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建立回收示范点、宣传培训。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回收不低于 600 吨的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2% 以上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3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防控及野生植物保护	1、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理与维护，保护野生植物。 2、开展野生稻等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建立健全我省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档案，摸清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的分布、数量和保护情况，及时掌握资源动态。 3、实施外来物种普查三年行动（2020-2023），2023 年主要是开展补充调查，在此基础上同步开展外来入侵有害物种的防治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 2022 年未能完成的部分物种、生境、区域上的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进行调查，每个市县区补充调查点位不少于 20 个（含踏查、样地调查）。各市县根据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针对危害较为严重的入侵物种开展集中防治工作，防控面积不少于 60 亩。在外来	科技教育处	65351355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入侵物种普查管理系统上完成普查数据审核提交工作，确保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对文昌、琼海、儋州、万宁、陵水、保亭、海口 7 个市县已建的 8 个农业野生保护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不受破坏。		
4	农药化肥减量	主要用于各市县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监测、病虫害预测预报、耕地地力等监测点建设，推广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购买先进植保器械、除草机械、防草地膜、地布，开展作物施肥“定额”制定、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水肥一体化技术工作、农药化肥减量示范点建设、绿色防控产品和有机肥示范推广应用补贴试点、水稻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助及农药化肥减量宣传培训等方面。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组织，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3 年海南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	种植业管理处	65332631
5	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	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特定农产品重金属超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标区风险调查及划定、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效果评价		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27号）			
6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	1. 保护和传承嘉积鸭产业文化，扶持农户加大养殖规模，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宣传推广传统养殖和现代养殖技术；2. 建设五指山猪栏及办公室，开展技术培训，开展简介宣传编制；3. 推广琼中山兰稻，开展种植、病虫害防治培训，开展项目品牌宣传。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企业	《海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科技教育处、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科技教育处 65342677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65228797
(五)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	布病净化经费	组织开展基线调查，了解辖区内羊、牛、猪养殖规模、饲养方式、数量及阳性率。根据调查数据，开展监测，剔除。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摸清全省各市县家畜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提升市县实验室布病检测诊断能力，推进家畜布病净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畜牧兽医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兽医处 65313609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5322496
(六)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	用于支持在全省范围内创建 1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每个示范村支持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整治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村庄“五网”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同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厕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建设内容。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2〕1262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3〕185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29 号)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共 6 个,其中,海口、文昌、澄迈、白沙、保亭、琼中各 1 个示范村。下达资金共 1200 万元,每个示范村建设省级奖补资金为 200 万元,上年度结余资金可根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下年度使用。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2	农村厕所革命	新建 20 座公厕,10 万/座,完成新建和改建公厕任务,做好公厕的维护维修,完成公厕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	2023 年新建 20 座农村独立式公厕,每座公厕 10 万元,共下达资金 200 万。其中,海口 2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2〕126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3〕185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29号）	个，文昌3个，屯昌2个，澄迈6个，陵水2个，五指山1个，白沙2个，琼中2个。	处	
3	乡村治理建设	在5个市县分别开展积分制、清单制、乡村智慧治理等乡村治理试点建设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2〕126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安排乡村治理试点项目资金1100万元，支持全县乡村积分制治理、乡村清单制治理、乡村智慧治理试点建设。其中：在琼海、乐东等2个市县开展全县域乡村积分制治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支持对象	政策文件依据	补贴标准/建设标准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2023年第三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3〕185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海南省全域乡村治理试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83号）	理试点建设，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在琼海、万宁、昌江等3个市县开展全域乡村清单制治理试点建设，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在万宁、琼中、乐东等3个市县开展全域乡村智慧治理试点建设，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0万元。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	对2022年度人居环境年度考核排名前5名的市县进行激励奖补。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行政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琼财农〔2023〕454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度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评价等次评定结果的通报》（琼农字〔2023〕151号）	对综合评价排名前5名的文昌市等5个市县给予各100万元的资金激励。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653579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七)	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					
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	<p>我省 2021 年以来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单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已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的农作物（水稻、热带作物）；已入选现代水产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或育繁推一体化项目）。</p> <p>（二）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市场主体。</p> <p>（三）2021 年以来，通过审定之日起，以第一选育单位审定的新选育水稻品种，在全国范围内年推广面积超过 10 万亩的单一品种 1 个及以上；从通过登记或认定之日起，以第一选育单位登记或认定的热带作物，在省内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亩以上的单一品种 1 个及以上。申报推广面积证明以省级种子行业信息统计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系统数据为准。</p> <p>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至申报省级财</p>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对企业 2022 年自筹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统计部门口径为准，剔除财政资金投资部分，且固定资产投资地为本省区域内）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种业管理处	65382968 65227208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政奖补资金期间，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申报单位年平均销售种虾 20 万对以上；或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建设申报单位年平均销售虾苗 80 亿尾或罗非鱼苗 1 亿尾或金鲳鱼苗 6000 万尾或石斑鱼苗 1000 万尾以上。</p> <p>（四）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p>				
2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	<p>支持对象为在我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各类研发、生产、加工、运销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申报主体须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我省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p> <p>（二）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达标且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应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或 2 亿元。</p>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对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设定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四个档次，对首次突破每个档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15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3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					
(1)	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项目	2022 年被评（认）定为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单位；2022 年被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2 年被评（认）定为省级热带优异果蔬展示示范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2 年以来被评（认）定为“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市县认定的 2022 年新种植的咖啡标准化种植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2 年以来在海南省区域内依法示范推广种植已通过审定的“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主体单位（选育单位或供种单位）和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或个人）；2022 年被评（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海南省登记注册，且在省内依法开展种植生产。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1. 2022 年获评（认）定的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2022 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给予投入资金的 20%，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 2. 2022 年被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2022 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给予投入资金的 20%，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 3. “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按投入资金额的 20%，	种植业管理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省种子总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种植业管理 65332631 市场与信息化处 65339340 省种子总站 653632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65366023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2. 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热带优异果蔬展示示范基地、“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获评（认）定当年度实际投入生产资金（剔除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包括：用于良种良法、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生产设施设备、农机具、专家咨询、信息化系统建设、地租、人工等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含）；咖啡标准化种植项目年度新植咖啡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种植标准参照 DB46/T274-2014 中粒种咖啡栽培技术规程等）；“海南好米”金奖品种主体单位的单一金奖品种在海南全省示范推广年度种植面积 8000 亩（含）以上，或种植大户连片种植“海南好米”金奖品种年年度种植面积达到 1500 亩（含）以上；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现代种植类产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种植规模分别不低于 5000 亩和 300 亩，年度全产业链投入金额（剔除财政资金投入部分）不低于 300 万元，申报基地产业布局合理，覆盖产加销全链条，总产</p>		<p>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奖补。</p> <p>4. 2022 年新植达到 200 亩及以上咖啡种植基地，按 2022 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剔除财政资金投入部分）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p> <p>5. 2022 年以来“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主体单位或种植大户，按照“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种植示范推广年度实际投入资金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p> <p>6.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种植类产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主体按照全产业链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值国家级或省级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一产比例不低于 40%,申报基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主体及其产品纳入相关追溯平台管理,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产品包装、标示符合标准规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获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证书优先,已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技术团队,基地示范带动力强,促进小农户按标生产。</p> <p>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4.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p> <p>5.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p>		<p>的,按 2022 年度投入资金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的一次性奖补。</p> <p>7.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上述奖补中一项奖补。</p>		
(2)	特色畜禽养殖项目	<p>在我省辖区内的国家或省级畜禽类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基地和新建、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牛羊养殖场或具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等资格称号的养殖场和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p>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号)	1. 按照 2022 年度实际投资额(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基建和养殖设备购置,但不包括实验室设备购置,应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	畜牧兽医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p>畜牧兽医处 6536788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65366023</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标准化示范基地。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li> <li>2. 经营主体已落实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必须具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应符合环保标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li> <li>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li> <li>4. 2022 年度实际投资额（用于养殖场基建和养殖设备购置，但不包括实验室设备购置，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其中对被认定为畜禽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单位的实际投资额包括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投入，下同）不低于 300 万元（含）；</li> <li>5. 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单位或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海南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和社会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违法和失信行为；国家级和省级基地规模分别为：畜禽养殖不低于 5 万头和 1 万头猪当量；申报基地产业布局合理，覆盖产加</li> </ol>		<p>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对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含生产主体）和省级的创建单位（含生产主体），按照 2022 年全产业链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的一次性奖补。</li> <li>3.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上述奖补中一项奖补。</li> <li>4. 对同一项目、同一类型项目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补贴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重复奖补。</li> </ol>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销全链条，总产值国家级和省级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一产比例不低于 40%；申报基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主体及其产品纳入相关追溯平台管理，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产品包装、标示符合标准规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获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证书优先；已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技术团队，基地示范带动力强，促进小农户按标生产。				
(3)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	<p>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国际农产品来料加工业和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li> <li>2. 项目用工不低于 15 人，且稳定用工不低于 3 个月；</li> <li>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li> <li>4. 上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含）。</li> </ol>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按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1507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4)	共享农庄项目	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并公布的海南共享农庄投资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4.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5. 省级共享农庄至申报之日已连续正常经营2年（含）以上； 6. 申报本资金的上一年度，带动本省农民就业（包括季节性用工）不少于6000人次，或联结带动农户不少于100户。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号）	2022年以来省级共享农庄认定或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当年及上一年实际投资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照实际投资额（剔除财政性资金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共享农庄可在下一年或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下一年申请奖补，已认定的可在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下一年申请奖补。每个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共享农庄，只能获得一次奖补。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6902
(5)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	2022年度获评国家级和海南省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2.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号）	对2022年度被评为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申报主体，给予50万元的奖补；对2022年度被评为海南省省	交流合作处	65236566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名单； 3.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4. 申报主体承诺对所提供的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		
(6)	农产品认证项目	<p>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在奖补资金申报截止日期前满足以下对应的全部条件：</p> <p>1. 农产品地理标志 （1）2022 年以来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2）获证产品和持证主体仍在（申报截止日期，下同）正常生产； （3）产品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p> <p>2. 有机产品 （1）2022 年以来获得农业农村部主导的有机产品（不含转换期）认证证书； （2）获证产品和主体仍在按照有机产品标准正常生产； （3）产品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p> <p>3. 绿色食品</p>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p>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p> <p>2. 有机农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3. 绿色食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4.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5.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年度多个不同认证奖补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p>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65203990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1) 2022 年以来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证书；</p> <p>(2) 获证产品和主体现仍按照绿色食品标准正常生产；</p> <p>(3) 产品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p> <p>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p> <p>(1) 2022 年以来获得农业农村部门主导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p> <p>(2) 获证产品和主体现仍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正常生产；</p> <p>(3) 产品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p>				
(7)	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p>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农业品牌。属于我省瓜果菜、水产、畜禽类等三类农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p> <p>2.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p>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 号)	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的品牌宣传推广经费进行奖补。对经营主体在年度内累计投入宣传推广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获得其他省级财政相关品牌宣传推介奖补的农业	市场与信息处	65339340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等 18 家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含国家级主流媒体在各地分设机构媒体。</p> <p>3. 宣传推广费。在以上国家级主流媒体以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短视频、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为平台,投入用于宣传推广我省农业品牌产生的相关费用。</p>		生产经营主体,不再申报本项奖补资金。		
(8)	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	<p>申报创建产业园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主导产业聚焦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主导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主导产业原则上数量为 1~2 个(2 个产业需关联度较高),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原则上需达到 4 亿元以上,且占产业园总产值的 50%以上,主导产业已创建区域公共品牌,生产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p>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建〔2021〕961 号)	每个获批的产业园可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从产业园创建到认定期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要带动三倍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和两倍以上地方财政投入。1000 万元奖补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笔资金 400 万元在获	发展规划处	65307353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已初步形成，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或已构建生态循环农业。</p> <p>（二）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已制定产业园3年创建方案，并经所在县级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范围一般跨2个以上乡镇，不能整市县推进。产业园内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初步形成并投产，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产业园创建方案与村镇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产业园创建方案中涉及的项目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需已落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用地备案证明，或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等。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格局。</p> <p>（三）建设水平区域领先。产业园创建过程有技术支撑单位全程服务。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较好，引导农业全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类主体，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信息，推</p>		<p>批创建后拨付至市县政府，第二笔资金600万元待省级产业园通过绩效评价认定或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后拨付至市县政府。省级产业园在获批第二年，基本完成创建方案中创建任务，省级奖补资金已基本完成支出使用，产业园产值达10亿元以上，可提前申请产业园绩效认定；在获批后第三年必须参加产业园绩效认定。如未达到省级产业园认定标准或未完成创建任务，将撤销省级产业园创建资格，不再拨付第二笔资金，并向全省各市县政府通报。</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动智能化信息技术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p> <p>(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示范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控害行动、秸秆还田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2年保持负增长。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9%以上,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p> <p>(五)联农带农富农作用显著。产业园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农户享受发展生产、就业参与、土地流转、资金资产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订单生产、产销对接、收益分红等多种收益,合理选</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p>择订单联结、股份联结、劳务联结、服务联结、租赁联结等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实现互利多赢，促进产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实力。</p> <p>（六）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市县政策支持力度大，统筹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并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政策含金量高，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沟通与衔接。</p> <p>（七）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有活力，方式有创新，有适应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和开发运行机制。政府引导有力，多企业、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形成了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p>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支持对象	政策依据	奖补标准	指导处室	联系电话
(9)	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支持创建不超过6个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市县（区）可联合或单独申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农业发展相关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农字〔2023〕193号）	每个获批创建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1000万元，分两批拨付，第一笔资金600万元在获批创建后拨付至市县，第二笔资金400万元待通过认定后拨付至市县。各市县实施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时，奖补资金可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折股量化等方式对实施主体给予支持。其中先建后补项目，奖补资金应根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按进度拨付资金。	乡村产业发展处	65226902